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董事會謹此知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較上年同期大幅下調，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來自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下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食肆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根據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溢利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103,800,000港元錄得大幅下調。

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業績下調，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來自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調。

此乃非現金項目，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直接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落實，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現有資料及尚未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刊發。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林秉軍及梁樹賢諸位先生。